

第一章 緒論

在自由貿易的理論下，從效率的觀點而言是反對政府透過貿易政策干預市場運作的，然而自 1980 年以來，策略性貿易理論蓬勃發展，使政府的角色從消極被動改為積極主動。其中以 Brander and Spencer (1985) 以及 Eaton and Grossman (1986) 兩篇文獻為核心，此二篇文章乃為三國兩廠商的貿易架構，在不同的市場競爭模式下，主張政府應介入市場運作，透過策略性貿易政策來移轉外國廠商的利潤以提高社會福祉。後續的研究大多在此貿易架構下探討相關的課題，其中有考慮中間產品市場的問題、有探討社會成本的問題、有從市場結構探討最適出口貿易政策、亦有從空間競爭切入的，然而傳統探討策略性出口貿易政策的文獻，卻都忽略租稅制度以及廠商的租稅逃漏行為對最適出口貿易政策所造成的影響。¹

但是在現實情況中，廠商負擔租稅以及進行租稅逃漏的情形是相當普遍的，根據實證資料顯示，²整體地下經濟的規模佔 GDP 的比重大約在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左右，若單純探討廠商的逃漏稅問題，則臺灣的企業有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小型企業 (small business)，且大約有三分之二的臺灣企業都會從事租稅逃漏的活動。³實際上若考慮租稅制度為利潤稅制，則由於利潤稅制對廠商的產出決策具有中立性，因此在不考慮廠商有租稅逃漏行為之情況下，引進租稅制度並不會改變傳統貿易文獻的結論。然而，若將廠商的租稅逃漏行為納入考慮，在外生的逃漏稅決策之下，我們發現即使利潤稅稅率的增加會提高廠商的租稅負擔，可是如果廠商可以透過租稅逃漏的方式來規避稅賦，課徵利潤稅則會使

¹ 唯一的例外是郭虹瑩與翁堃嵐 (2005,2006) 等兩篇文章，該二篇文章模型架構的主要差異在於有關廠商逃漏稅的設定，前者將廠商的逃漏稅行為外生，而後者則探討逃漏稅行為內生的情況。本文在模型建構方面則仿照前者將廠商的逃漏稅行為外生，所不同的是，本文考慮本國廠商成本差異且其家數大於一的情況。

² 參閱 Myles (1995)。

³ 根據 Chu (1990a、1990b) 兩篇文章。

得廠商邊際成本下降的幅度大於其邊際收入，因此提高利潤稅率反而會降低廠商的有效邊際成本，進而提高廠商的產量，這個結果將會影響到最適出口貿易的制訂。所以租稅制度及逃漏稅行爲的存在會藉由影響廠商的有效邊際成本，進而實質地影響到廠商的產出決策，改變最適貿易政策的制訂。因此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於政府對廠商課徵利潤稅，而廠商可藉浮報成本的方式來逃漏稅額的情況下，重新探討最適的出口貿易政策。

由於貿易政策的制訂與廠商家數及成本差異有關，此部分文獻可參見 Dixit (1984)、Salant (1984)、Krishna and Thursby (1991)、以及 Gaudet and Salant (1991)。因此在本文第二章的部分，我們仿照郭虹瑩與翁堃嵐 (2005) 一文的模型架構，延續 Brander and Spencer (1985) 的設定，考慮一個三國兩廠商的出口貿易模型。其次在本文的第三章中，我們仿照 de Meza (1986) 的模型考慮兩國政府皆給予該國廠商補貼的情況，探討引進廠商逃漏稅的問題是否會改變傳統低成本高補貼的貿易政策。⁴另外在第四章的部分，我們將三國兩廠商的貿易架構延伸到成本差異且有多家廠商的情況，在利潤稅的稅制下探討廠商（包含本國與外國）可進行租稅逃漏，則傳統的最適的出口貿易政策將如何改變，以及在最適的貿易政策之下逃漏稅的存在對本國社會福祉的影響。從最適出口貿易文獻的發展來看，廠商的家數與成本差異兩項因素都會深遠的影響到最適出口貿易的制訂，在廠商家數為一的情況下，傳統均一出口課稅（補貼）的貿易政策即為第一優 (First Best) 的政策；然而當本國廠商的家數不等於一，且廠商的成本結構有差異時，傳統均一出口課稅（補貼）的貿易政策並非第一優，⁵因此存在福利增進的空間。

⁴ de Meza (1986) 首度探討到底是對已開發國家補貼額度高還是對開發中國家補貼高的課題，發現由於生產成本較低的廠商可從對手國中移轉更多的利潤，因此最適的貿易政策為較低成本國家的補貼額度較高。往後針對此一結論，有許多文獻從不同的角度切入而獲致不同的結果，如 Mai and Hwang (1988)、Neary (1994)、Bandyopadhyay (1997)、Collie and de Meza (2003)。

⁵ 參見 Leahy and Catia (2001)。

在本文的設定之下，我們有幾點重要發現：首先在第二章中，當兩國廠商家數皆為一家時，在利潤稅稅制且有逃漏稅的情況下，因為本國利潤稅稅率與逃漏稅比例的提高，會降低本國廠商的有效邊際成本，使得本國廠商的產量增加，如此一來本國政府原本藉由補貼的方式使廠商生產到領導者廠商的產量，會因為考慮本國利潤稅與逃漏稅問題的存在，使得本國政府給予本國廠商的補貼率下降，也就是說，透過較低的補貼率即可令廠商生產到領導者廠商的產量。因此相對傳統文獻而言，最適的出口補貼率將較低，且最適的出口補貼率與兩國的浮報比例、利潤稅稅率呈負相關，尤其當兩國浮報比例或是利潤稅稅率相當高的時候，最適的出口貿易政策可能由出口補貼轉變為課徵出口稅。其次在第三章中，我們發現兩國間最適出口補貼率的差距決定於傳統的成本差異效果與租稅逃漏差異的效果，因此傳統低成本高補貼的政策將無法維持。這是因為在課徵利潤稅以及有逃漏稅的情況下，利潤稅稅率及逃漏稅比例的提高會降低最適的出口補貼率，因此租稅逃漏差異的效果會影響到兩國間補貼率的差距，使得兩國補貼率的差距改變。當租稅逃漏差異的效果不大（夠大）時，亦即低成本國家有效的租稅逃漏係數不大（夠大），成本較低的國家的出口補貼額將高於（低於）成本較高的國家。最後在第四章中，我們發現在原始的最適貿易政策下，透過租稅政策的實行及廠商進行逃漏稅行為，會降低本國廠商間成本的差距，使得本國的產業集中度下降，進而降低本國的福利水準，⁶亦即在最適出口貿易政策下，引進利潤稅稅制與進行租稅逃漏，都會降低社會的福祉，此一結果與郭虹瑩與翁堃嵐（2006）一文所獲致的結果有明顯的差異。

⁶ 本國廠商的產業集中度上升有利於本國社會的福祉，這部分可參閱 Long and Soubeyran (1997)，或文後的說明。